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【2020】第 020736 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李进、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入人民币合计 876 万元。李进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、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位公司股东，上述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